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：110.11.12
收文第A1847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黃芳瑜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  
傳真：02-85907088  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35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53號公告預告訂定  
「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草案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  
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供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  
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8590-6666#7386
  - (四)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(五)傳真：02-8590-7087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流行病學學會、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台灣健康保險學會、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部長陳時中